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582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200582061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2005820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『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』徵選活動簡章」
1份，請各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200293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教育部自104年起辦理海洋詩、海洋科普繪本等創作徵選活動，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網站（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>）提供下載運用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- 三、本（112）年度由教育部賡續委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三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鼓勵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，並設計「永續海洋」相關主題體驗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 - (二)國小組、國中組：由本府委託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



(青草湖國小)辦理初選後提送參賽作品，俟本市初選實施計畫擬訂後另行公告(預計112年7-8月公告)，屆時各組將至多擇優徵選5件作品，並於11月30日協助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
(三)高中組：由各校逕行擇優提送參賽作品，每校至多2件，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
(四)教師組：由個人自行報名參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本徵選活動，每位教師僅限投稿1件作品，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
(五)得獎之學生可獲頒獎金或等值禮券及教育部獎狀，指導教師將頒發本部感謝狀並予以敘獎；得獎之教師可獲頒獎座乙座及本部獎狀並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已建置「2023海洋教育週」專區，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(第一、二屆海洋詩徵選得獎作品、永續海洋教案、推薦書單等)，可供師生參考使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宋侑軒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